附件1

医术专长填报说明

医术专长包括申请考核人员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诊治的病证范围。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即“使用××技术诊治××病证”。医术专长还应符合“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标准。

（一）关于填报病证范围和中医药技术方法。

按照“中医药技术方法+中医疾病”模式确定申报的医术专长。中医疾病名称对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10）填写。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选填“外治技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11），明确外治技术名称。

（二）关于申报中医疾病、外治技术数量的规定。

1.对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10），可申报不超过3个中医疾病。

2.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11），每种疾病可申报不超过3个外治技术。

3.报考2个或2个以上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考核结论为综合评定结果，考核结论为合格者，表明所报的几个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均合格；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表明所报的几个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均不合格，因此建议申报者根据自身掌握情况慎重填写。

（三）医术专长填报举例。

1. 填报中医疾病名称：对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10）填写。

①选择填写某一个中医疾病。表示仅掌握某一病类下的某一个具体疾病。例如：选择填写“内科病（BN）”中“肺系病类（BNF）”下的“咯血病（BNF080）”，表示仅掌握“咯血病（BNF080）”这1个具体疾病。

②选择填写某几个中医疾病（最多3个）。表示掌握某一病类或某几个病类下的几个具体疾病（最多3个），具体疾病所跨病类不作限制。例如：选择填写“内科病（BN）”中“肺系病类（BNF）”下的“肺痨病（BNF070）”、“咯血病（BNF080）”，表示掌握“肺痨病（BNF070）”、“咯血病（BNF080）”这2个具体疾病。再如：选择填写“内科病（BN）”中“肺系病类（BNF）”下的“肺痨病（BNF070）”，“心系病类（BNX）”下的“心衰病（BNX030）”，以及“脾系病类（BNP）”下的“吐血病（BNP120）”，表示掌握“肺痨病（BNF070）”、“心衰病（BNX030）”、“吐血病（BNP120）”这3个具体疾病。

2.填报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相关内容应前后一致）。选填“外治技术”类的申报者须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明确技术名称。选填“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相关内容应前后一致），并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明确技术名称。

①选择填写某一个技术名称，表示仅掌握某技术类别下的某一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表示仅掌握“针刺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这1个具体技术。

②选择填写某几个技术名称（每种疾病不超过3个），表示掌握某几个技术类别下的某几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类技术”和“灸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这2个具体技术。